**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文化培育輔導計畫補助暨獎勵要點**

109年5月2O日學務處主管會議新訂

1. 目的及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學，不因經濟因素成為阻礙學生學習與發展之條件，本校依照不同學習需求，規畫補助及獎勵範疇，包括：族語學習、文化傳承、證照考取等面相提供學生輔導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1. 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預算經費來源

1. 實施對象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原住民族學生（含休學及延修生）

1. 申請文件

1.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皆須含詳細記事）

2.申請書（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個人簡要自傳）

3.申請證明文件

4.郵局/一銀存簿影本

1. 獎勵與實施方式
2. 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課程與認證考試獎勵
3. 為讓原住民族學生從語言了解自身的文化與價值，凡參與本中心或校外相關單位開設之族語課程滿10小時者，持開課單位證明可申請補助新臺幣6,000元，超過2小時以上，每2小時可再申請新臺幣1,500元（未滿2小時不予計算），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3,500元。
4. 參與當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可持繳費相關證明申請報考費用全額補助，考取證照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核發獎勵金，持初級測驗證書可申請新臺幣6,000元，中級測驗證書可申請新臺幣10,000元，中高級測驗證書可申請新臺幣20,000元，高級（含以上）測驗證書可申請新臺幣30,000元。
5. 原住民族學生返鄉文化傳承獎勵

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返鄉探索及深耕部落文化，凡參與本中心或經本中心認證之校外相關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返鄉服務活動，進行文化學習及文化傳承並撰寫文字心得（3000字以上）或影片紀錄，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核發獎勵金，滿2日可申請獎勵金新臺幣8,000元，每增1日可再申請新臺幣2,000元，以新臺幣20,000元為上限。

1. 文化教育學習與傳統技藝課程獎勵
2. 參與本中心或經本中心認證之有關原住民族文化之活動及講座，滿4小時者，可持活動證明（照片或名牌）與文字心得（1000字以上）申請獎勵金新臺幣2,000元，超過2小時以上，每2小時可再申請新臺幣2,000元（未滿2小時不予計算），以新臺幣20,000元為上限。
3. 參與本中心或經本中心認證之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技藝之課程，滿4小時者，可持課程證明（照片或名牌）與文字心得（1000字以上）申請獎勵金新臺幣4,000元，超過2小時以上，每2小時可再申請新臺幣2,000元（未滿2小時不予計算），以新臺幣20,000元為上限。
4. 全方位職涯活動補助與獎勵
5. 為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以外之語言能力，當學期報考語言能力證照者，可持繳費相關證明申請報考費用全額補助（惟單人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5,000元）。當學期考取證照及持有限期限內之證照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依本校專業檢定暨證照分級表分別給予考取證照之獎勵金。
6. 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發展職涯目標，凡參與考選部辦理之考試，可持繳費相關證明申請報考費用全額補助（惟單人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5,000元），考取證照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予發獎勵金，每名新臺幣20,000元。
7. 參加本校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及經本中心認證之有關各類型職涯發展活動及講座每學期達3場次，持相關參與證明與活動心得（1000字以上），給予職涯活動獎勵金新臺幣6,000元。
8. 原住民族學生之藝術創作補助

為使本校原住民族學生透過所學知識與經驗，並進行藝術創作（繪畫、音樂、舞蹈、影像、設計等）不限藝術形式，提供作品或企畫書，經本中心之審核，可核實補助單項作品材料、製作費（惟單次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20,000元）及創作獎勵金（經學務處主管會議核定，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40,000元），每項作品僅以申請一次為限。

1. 本要點配合本校每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案」之公告受理期間，並由本中心審核申請學生之文件，符合條件資格者，予以核發補助及獎勵金額。
2. 各項補助機制之申請方式、程序及相關細節，依本中心公告規定辦理。
3. 本要點各項補助機制核定之學生，經查證若有不活動不實或偽造等不法之事，除追繳補助與獎勵金額之外，將依本校「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處理。
4. 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教深耕助學金**

**證照檢定分級獎助對照表**

一、本項語言檢定獎助金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劃分為三級獎勵，依檢定成績相當於新制多益（NEW TOEIC）獎助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級數檢定名稱 | 三級 | 二級 | 一級 |
| CEFR B1（進階級） | CEFR B2（高階級） | CEFR C1（流利級） |
| 多益(TOEIC) | 550 | 785 | 945 |
| 全民英檢(GEPT)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 雅思測驗(IELTS) | 4以上 | 5.5以上 | 7以上 |
| 托福(TOEFL) | 紙筆型態ITP | 460以上 | 543以上 | 627以上 |
| 網路型態iBT | 42以上 | 72以上 | 95以上 |
| 獎助金額 | 新臺幣4,000元 | 新臺幣6,000元 | 新臺幣8,000元 |

二、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成績達所定標準者，得依本規定申請獎勵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級數檢定名稱 | N5 | N4 | N3 | N2 | N1 |
|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 新臺幣3,000元 | 新臺幣4,000元 | 新臺幣5,000元 | 新臺幣6,000元 | 新臺幣8,000元 |

三、考取其他語言別證照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由本中心核定獎勵金額，最高以新臺幣8,000元為上限。